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由創辦人周先生創立本公司。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於2012年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企業與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概要：

2003年	• 我們在中國成立
2004年	• 我們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軟件企業
2005年	• 我們建立離岸開發能力，促進跨境交付的發展
2007年	• 我們首度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認可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 我們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設立香港子公司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	• 我們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2016年	• 我們的深圳南山區總部大樓竣工
2019年	• 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至東南亞
2021年	• 我們於mBridge項目成功交付數字貨幣解決方案
2022年	• 我們在香港成立創新中心FINNOSpace
2023年	• 我們與提供廣泛使用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科技公司共同為金融機構發佈banking copilot及合規為本的Web3平台，將LLM應用於真實商業場景以及開發虛擬資產託管及交易需要的相關技術

2024年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為第一期GenA.I.沙盒四家技術合作夥伴之一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擇為Ensemble項目及e-HKD沙盒託管與支持服務

2025年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為第二期GenA.I.沙盒技術合作夥伴之一
- 我們獲上海證券報頒發「上證鷹·金質量」公司治理獎

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2009年2月18日	10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歷程

我們的前身為四方精創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由周先生透過聯合資訊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持有50%權益及鄧修生先生持有50%權益)於2003年11月21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3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進行多輪增資、股權轉讓及公積金轉增資本，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7,404,000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

A股上市

於2015年5月27日，我們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468.SZ)之A股上市(「**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概約持股比例
益群控股	27,742,500	27.74%
精誠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19,912,500	19.91%
益志控股	9,952,500	9.95%
益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570,000	6.57%
深圳威升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2,175,000	2.18%
深圳信方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2,160,000	2.16%
深圳冠維新科投資有限公司	2,152,500	2.15%
深圳建方新科投資有限公司	2,145,000	2.15%
深圳俊圖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1,095,000	1.10%
弘高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1,095,000	1.10%
其餘股東	25,000,000	25.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2022年A股配售

經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臨時股東會批准及2021年3月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我們的開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務平台項目(「**2022年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已於2022年3月完成。

根據2022年A股配售，我們合共向11名投資者發行20,725,38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8.6百萬元。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04,016,446元。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月8日、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採納三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獎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本公司已回購並註銷之前於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間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若干未歸屬限制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全面完成。所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均已授出、歸屬及行使或註銷，並無預留股份用作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編纂][編纂]之理由

自2015年5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所有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合規紀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之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因為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紀錄所作確認之事項。

為配合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本公司尋求於**[編纂][編纂]**，以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並深化我們於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戰略佈局。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執行董事周先生（透過益群控股及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間接持有）合共**[編纂]**股A股，及(ii)由執行董事陳榮發先生持有的**[編纂]**股A股。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持有。此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10%，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上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不論基於合同、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之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將發行予**[編纂]**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外，餘下**[編纂]**股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編纂]**港元)於**[編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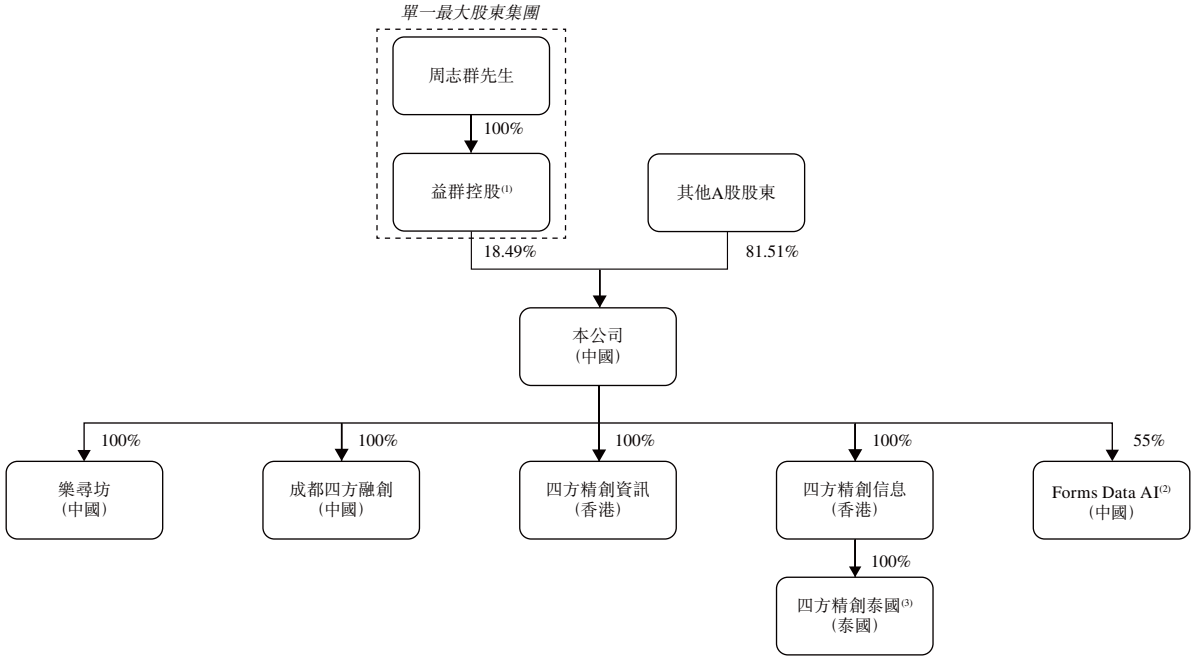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益群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8.44%權益，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之客戶賬戶持有本公司0.05%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s Data AI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由(i)范春曼(透過全資擁有公司廣州敏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擁有86.67%權益；及(ii)莆田市輝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擁有13.33%權益，而莆田市輝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許偉鵬持有80%權益及蔡元連持有20%權益。范春曼、許偉鵬及蔡元連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四方精創泰國由四方精創信息持有39,998股並由周先生及陳榮發先生分別代四方精創信息持有1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及實益擁有人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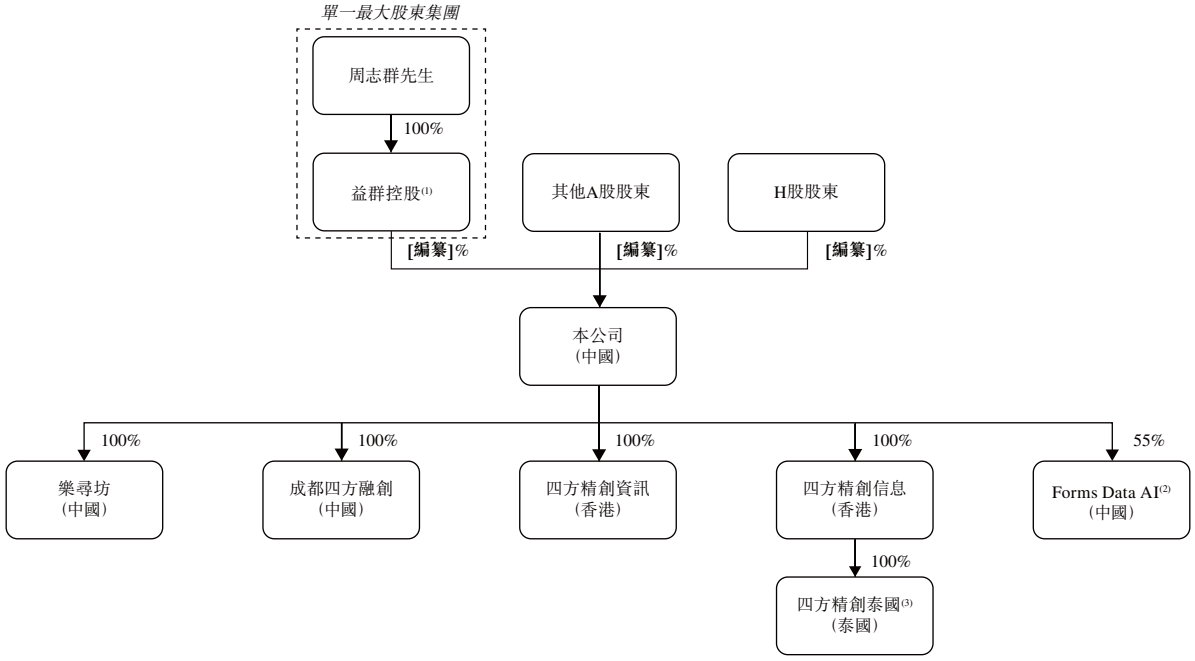

(1)-(3)見本節「—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